
目 次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

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2

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3

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4

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6

六、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10

七、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12

八、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 16

九、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嘉義縣、嘉義市) 18

十、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20

十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
 報告(屏東縣) 23

十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25

十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26

十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27

十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33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35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42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
 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4

人事動態

一、核定張寶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
 考績 44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賴鼎銘、蕭自佑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巡察，關心臺北市市政發展、校園內違建狀況、都市計畫住宅區違規使用情形、長照服務、居家護理等議題。

委員先前往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陳錦祥，並就臺北市長期照顧服務、獨居老人、公共安全、危老建築、都市更新等問題交換意見，並對於臺北市議會近期關心老人各項權益等事項，肯定市議員監督市政之用心。

委員至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聽取市長柯文哲率市府團隊簡報市政報告及重大議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財政收支及未來施政方向」、「臺北市長照服務及居家護理情形」、「文化導覽及本土語言間結合」、「都市計畫住宅區違規使用態樣與改善作為」、「轄區內學校之違建情形及續處作為」等議題。

委員除肯定市府重視居家照護、尊嚴善終之理念外，並就近期重大火災事件引發公共安全疑慮、轄區內學校違建之態樣、如有緊急災害發生是否影響師生逃

生、民眾檢舉違建後市府處理狀況、住宿型長照機構分布不均、實驗學校等事項，表示關切，並請市府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此外，建議市府重視公共場域提供之本土語言發音之精準度與文化傳遞之正確性，以利民眾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學習。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民眾向市府檢舉臺北市轄區內學校違建之數量、類型為何？校園內大樓上之違建有無阻礙師生逃生路線？市府後續處理情形為何？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

二、臺北市老年人口以大安區最多，惟該區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在臺北市各區中卻最少，其原因為何？市府有何因應方案？

三、市府推動臥床長者尊嚴善終之理念，雖屬良善政策，惟長者如在家中逝世，且其住家未設有電梯，市府如何處理？

四、「臺北市影視音教育機構」目前營運及發展情況為何？

五、永康商圈部分商家受到疫情影響，致有倒閉情事發生。市府對於受到疫情影響之商家，有何協助措施？

六、大眾運輸系統及公共場域所提供之本土語言發音，偶有不夠精確情形發生，影響民眾從中學習。故希望市府重視，並在各公共場域提供準確之本土語言發音，以利民眾潛移默化地學習在地語言。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田秋堇委員、林國明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12 人
- 收受書狀：1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田秋堇、林國明 110 年 10 月 21 日及 22 日高雄市巡察。

21 日抵達高雄市後，首先前往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總館聽取簡報，關心高市圖營運管理與創新服務情形。會中，委員就圖書資訊數位化的服務及成果、偏鄉及外籍移工閱讀推廣、國際間圖書交流共享情形、總館設施所蘊含的綠建築概念及軟體設計等問題詳加詢問，並實地視察高市圖總館。委員對於高雄市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予圖書館，為高雄注入文化元素及書香氣息表示肯定，並期勉市府團隊，能持續提供多元化的創新服務，使公共圖書館成為市民生活學習的重要場所。

21 日下午，委員前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瞭解「高雄捷運營運概況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執行情形」。委員對於高雄公共運輸發展的經濟效益、捷運營運的財務狀況、高雄輕軌與淡海輕軌之日運量差異、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民眾訴求之因應方案、輕軌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整合情形、輕軌運行道路安全管控機制等，表達關切。委員表示，發展軌道運輸是世界潮流

，期勉相關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以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運輸服務，並達成節能減碳、減少空污及維護市民健康的目標。

22 日，委員前往苓雅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司法訴訟、地籍測量、市地重劃、教師解聘爭議等陳情案。委員除請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並將陳情案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管理與創新服務情形

（一）田秋堇委員

高市圖總館綠建築除了硬體優質外，還發展出多項閱讀推廣活動，延伸給每一位高雄市民，並帶動全臺新建總圖風潮，值得嘉許，簡報所提之東南亞閱讀推廣活動非常有意義，請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另「閱讀袋著走防疫版計畫」，是否還有繼續執行？

（二）林國明委員

高雄以往是個勞工城市，圖書館之興建為高雄注入新的文化元素，對於高市圖鎮館之寶、如何增加數位資源館藏量、如何利用閱讀縮短城鄉差距，及有無規劃與其他國家圖書館交換藏書資料、資源共享等項，請再予以說明。

二、巡察高雄捷運營運概況與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岡山路竹延伸線工程執行情形

（一）田秋堇委員

捷運票收非捷運建設經濟效益的唯一指標，建議可委由學者專家試算

捷運建設之效益，包含空氣污染的降低、國民健康的提升、健保支出的減少、創造工作機會等，皆可納入評估報告，作為未來向市民說明之依據；另因高雄天候豔陽天較多，輕軌沿線建議可多種植樹木。

(二) 林國明委員

依簡報資料，捷運紅、橘線運量下降 3 成左右，主要係受疫情影響，惟高雄輕軌比淡海輕軌公里數長且站數多，運量卻比較少，應探究其主因；另輕軌一、二階機電系統是否相容？輕軌路口有無配置相關侵入警示設備？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蔡崇義委員、張菊芳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4 人
-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蔡崇義、張菊芳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赴新北市巡察，關切該市施政成效及各項重大開發計畫執行情形。首先，前往議會拜會議長蔣根煌，就新北市蛋白區設籍及外來人口增加，衍生交通堵塞問題、行政區合併規劃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隨後拜會市長侯友宜，就今年 5 月因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新北市面臨重大挑戰，委員對於侯市長帶領市府團隊，不但度過疫情的嚴峻考驗，且

能秉持腳踏實地的初心，不遺餘力推動市政，深表佩服；其後聽取市政簡報，並在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民事強制執行爭議、教師不續聘爭議、司法判決不公、道路標線劃設不當等 4 件陳情案，除指示市府相關單位對民眾訴求進行瞭解及妥適處理外，並對非屬市府權責的案件，深入瞭解陳情重點，將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委員對於新北市政府以「安、居、樂、業」四面向之施政目標，展現具體施政成效，表示肯定，尤其是「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需與多數違章工廠業者進行溝通協調，耗時費力，始有今日成果，實屬不易；另就「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執行情形」之後續規劃及如何達成原訂目標效益部分，表達關切，並予詢問。

新北市近年推動許多重要建設，如三環六線、都更三箭等，委員期許市府團隊發揮最大效益，結合異業合作能量，共同促進新北市整體發展，以成就新北市成為最具發展潛力城市，帶給民眾幸福宜居之城市生活。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蔡崇義委員

塭仔圳市地重劃案是個高難度任務，但在新北市政府努力執行之下，完成與地方溝通、輔導搬遷及違章工廠拆除，是十分不容易的事，對此表示敬佩；在處理廠商終止新北影視城開發案之過程中，也看到市府溝通之誠意，處理結果兼顧情理法。過去新北市在未升格前，印象中臺北市市容較為亮麗，臺北縣則較為落後，但新北市從臺北縣改制升格後，整個新板特區

煥然一新，在這些成果之背後，需要花費許多心力，非常感謝和敬佩市府團隊。

二、張菊芳委員

感謝市府團隊之努力與付出，依據簡報資料說明，在塹仔圳案，市府很重視並努力溝通；另外，新北影視城案辦理契約變更部分，整個開發量及招商條件與投資計畫有縮減之問題，後來更終止土地開發，原定之目標與效益似無法達成，請市府說明目前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麗珍委員、葉大華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30 日

■ 巡察地區：桃園市

■ 接見陳情：5 人

■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王麗珍、葉大華 110 年 12 月 30 日至桃園市巡察，於桃園市政府（下稱市府）聽取市政簡報，瞭解施政概況及財政收支情形外，並關注航空城土地取得進度、生態藻礁保育情形，以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管理成效。同時前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實地瞭解廠商進駐、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技術及對下游污染情形之防範機制等問題。

監委對於市府以無人機隊暨 AI 巡防最新科技系統輔助犯罪偵防之科技執法作

為，積極因應 COVID-19、Delta 變異株疫情之防疫措施，與少子化衝擊下仍積極打造幼童健康成長環境等施政成效，給予高度肯定，同時針對市府長短期未償債務增加及資金調度等財政管控措施，及市府推行社會住宅興建進度疑義、桃園市兒童少年交通意外死傷率偏高問題、航空城與「桃園市台 1 甲線及台 4 線交叉路口道路用地徵收及拆遷案」之重大陳情抗爭、大學用地無償撥用後之土地閒置回收機制、生態藻礁後續進入環評之因應措施、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廠家未依計畫使用之退場機制等事項，詳加詢問。

市府另就監委關切議題提出「市府跨局處合作機制及精進檢討措施」專案簡報。對於桃園青溪國中棒球隊性侵案、希伯崙全人關懷協會共生家園志工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園生、新街國小辦理特殊教育涉有違失等案件，教育局、社會局對違失人員之處罰、受害學生之具體協助措施、特教生「個別教育計畫（IEP）」之實際執行情形，及對收容身心障礙者之私人協會／團體查核機制，進行深入瞭解；並期勉市府施政應本於局處一體之思維，跨局處相互協調溝通合作，回應人民期待。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王麗珍委員

（一）市府正積極辦理航空城與科技園區等各項開發，目前屬經費支出之高峰期，期勉市府加強債務管控。

（二）市府辦理社會住宅，因用地取得關係，進度不如預期，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

（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皆已釋出

，該園區有無設立廠商進駐條件及退場機制？

二、葉大華委員

(一) 109 年桃園市 0 至 17 歲之兒童及青少年因交通事件傷亡之人數有 3,875 位，108 年有 3,496 位，為全國最高，對於兒少之通行安全應予重視，尤其臺灣已進入少子化社會，應加強保護兒童。市府在人本交通環境政策上，有何因應策略？

(二) 市府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78 年間辦理「省道臺一、四線經桃園縣龜山鄉、桃園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案」，有違土地徵收相關規定，經本院糾正在案。本院 110 年巡察行政院時，請行政院督飭市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改善。審視市府地政局簡報，對於航空城推動及土地開發之陳情案件，特別是省道台 1 甲線和台 4 線交叉路口道路之用地徵收作業，已朝兩公約精神努力，進行人民參與、協議價購和安置輔導，陳情聲量已有緩解，值得肯定，亦請市府持續改善。

(三) 據審計部指出，市府無償撥用土地給國立中央大學作為八德校區預定地及附設醫院，已逾 10 年，該校卻遲未開發，閒置土地。市府在與大學合作時，例如無償提供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土地予國立清華大學，建立醫療暨教育園區等，有無對財務規劃及經費籌措加強審核？如遇開發停滯，市府是否設有停損點或回收機制？

(四) 期勉市府對於藻礁環境生態保育及

環境評估議題，盡力與人民團體溝通。

(五) 有關桃園市青溪國民中學發生棒球隊教練性侵害學生案，監察院糾正文中明確表示，該棒球隊黃教練有不當體罰、不當管教、言語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請市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妥適處理。

(六) 承上，該案受害學生 22 名，2 名學生提告，另 20 名學生未提告，市府及學校對此 20 名學生有無進行輔導與協助，並啟動調查？若有，其結果為何？社會局有無對行為人裁罰？教育局和社會局是否有橫向聯繫機制？

(七) 體育班因集中住宿及運動訓練緣故，容易發生不當管教、體罰或是權勢性侵問題，教育局應掌握各校訓練情形。

(八) 男性兒少和原住民在遭遇性別平等問題時，因缺乏對兒少權益之敏感度，常不知如何求救及通報。期望市府能透過本案經驗，辦理相關宣導，強化教育，讓受害者瞭解身體界線問題，並能勇於求救、表達意見。

(九) 請學校及市府教育局以「修復式正義」，修補校園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及社會破口，除了訪談行為人和學生外，還要訪談行為人身邊之關係人，例如：教練、同事及老師，瞭解哪些環節出問題，造成關係人不願即時通報，延遲破口修補時間。

(十) 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辦理特殊教育違失案，經本院提出糾正。案內曾姓女童目前就學情形如何？社會局

與教育局在協作上有無困難？

(十一) 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於辦理特殊教育時，未依規定於開學前就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後續處理情形如何？有無邀請家長和學生就個案討論 IEP，並落實審查？

(十二) 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特教人力及知能不足，收容特教生超出比例，教育局有無調控之機制？是否能從制度面調整，減少家長與學校發生衝突？

(十三) 未來在國小階段被鑑定為有特殊需求之學童將日益增加，特殊教育法亦已修法，讓特殊教育學生可以融入普通教育教學現場。是以，當特教生發生特殊需求時，學校是否有標準作業流程提供普通教師指引，例如創傷諮詢輔導，以減少班級經營風險？

(十四) 希伯崙協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規，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然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卻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規避衛生福利部之監督及查核。針對這類遊走法律邊緣之收容機構，市府是否有抽查機制？對於社會福利機構之負責人，如涉有司法案件者，更應加以關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9 月 24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接見陳情：苗栗縣 12 人、新竹縣 15 人、新竹市 16 人

■收受書狀：苗栗縣 10 件、新竹縣 2 件、新竹市 11 件

壹、巡察經過

一、苗栗縣巡察

監察委員 (下稱委員) 陳景峻、郭文東於 110 年 (下同) 9 月 24 日至苗栗縣巡察。上午，先赴縣議會拜會鍾東錦議長，隨後前往苗栗縣政府 (下稱苗縣府) 拜會縣長徐耀昌，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於徐縣長於任內，與苗縣府團隊積極配合中央控管預算規模，迄今已連續 5 年收支呈現賸餘，且債務持續縮減，及伏流水開發工程逐步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於全國名列前茅等相關施政成效，均表肯定。另委員也關切閒置場館活化情形、青創基地之成立、人事費用控管及社會福利經費支出情形等議題。委員在苗縣府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包含都市計畫、地籍圖重測、原住民保留地承租疑義等陳情案件，共計 10 件。委員當場協助民眾釐清訴求，並將陳情案件相關資料帶回本院憑辦。

下午，於苗縣府聽取養殖漁業經營與管理情形、文化場館再利用情形簡報，就海水養殖專業區之特色與困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之營運及土地管理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苗縣府現已成立專責小組，該養殖專業區之

經營、土地占用問題已存在多年，督請苗縣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及該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溝通協調，儘速處理。同時，亦對於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客家圓樓再利用情況及辦理促參案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委員建議文化場館營運與發展須具前瞻性。

二、新竹縣巡察

12 月 27 日新竹縣巡察。上午，先拜會議長張鎮榮；隨後拜會副縣長陳見賢，就縣政現況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縣政簡報。對於新竹縣政府（下稱竹縣府）團隊促進民間投資興建自有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積極建置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相關施政成效，以及歲入歲出餘絀已連續 4 年呈現賸餘、債務持續縮減等財政改善情形，均給予高度肯定。竹縣府表示，因轄內就學人口持續成長，亟需籌設建校及增建校舍經費，惟中央核定補助比率偏低，委員對此表達高度關切，並允諾將於適當時間，向中央反映。

嗣於竹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包含都更推動爭議等，共計 4 件陳情案件。委員當場協助民眾釐清訴求，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聽取竹縣府簡報，瞭解新豐海岸廢棄物移除及防護工程、水岸及濕地生態環境之改善情形。就新豐海岸線部分，委員對於該海岸長期遭堆置廢棄物之始末，及垃圾掩埋場之選址適當與否等疑義，提請竹縣府說明，並建議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以維護管

理；另就坡頭漁港及紅樹林生態保護區部分，委員除關切有否達到觀光休閒之預期效益外，亦針對承包商辦理濕地工程，產生諸多缺失之原因、後續改善作為等，詳加瞭解，並督請竹縣府積極處理，及提供相關資料到院供參。

三、新竹市巡察

12 月 28 日新竹市巡察。上午，先赴新竹市政府（下稱竹市府）拜會市長林智堅，就市政現況及施政理念進行意見交流，隨後聽取市政簡報，對於竹市府團隊致力打造新竹市成為幸福城市，表達肯定，並期許持續精進，以滿足市民需求；此外，竹市府在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之餘，仍能產生財政賸餘，委員表示讚許；另對市區街道整齊乾淨，及防疫作為迅速確實等，均留下深刻印象。竹市府表示，新竹市獲配中央分配款之比率，似有偏低情形，委員也允諾將於適當時機，將此意見向中央反映。

委員在新竹市衛生與社會福利大樓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土地鑑界、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等陳情案件計 11 件。委員除仔細聆聽外，也深入瞭解陳情重點，相關資料並攜回本院憑辦。

下午，於新竹市立動物園圖書館視聽室，聽取動物園再生計畫改造情形簡報，委員對全區採無障礙坡道設計，方便長輩孩童走完全程，表示肯定，也對展區藉由透明強化玻璃，讓遊園民眾可近距離接近老虎，落實生命教育之理念，印象深刻。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苗縣府縣政簡報

(一) 陳景峻委員

1. 對於徐縣長上任 6 年多以來，苗縣府總債務由新臺幣（下同）676 億元降至 602 億元，減債成效有感，表達讚許與欽佩之意。
2. 財政方面，苗縣府稅課收入 1 年僅 98 億餘元，歲出卻達約 230 億元，亟需加強歲入來源。其次，社會福利支出經費過多、經濟發展支出經費過少，應適度調整消費性支出經費之比重，避免過度排擠自有預算。另約（聘）僱人員數逐年增加，致人事支出過多，應予注意。

(二) 郭文東委員

簡報提及，苗縣府訂定七大施政作為，其中包含投注資源充實教育，培育菁英；打造青創基地，吸引人才回鄉以參與地方建設；因應人口老化問題，積極打造安居安老環境等，均具有前瞻性作為。再者，於 109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成長率，排名為非直轄市第 1 名，對苗縣府團隊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及為建設地方所付出之心力，表示肯定。

二、聽取「苗栗縣養殖漁業經營管理情形」、「苗栗縣文化場館再利用」簡報

(一) 陳景峻委員

1. 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問題積弊已久，簡報提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應依法院判決確定後，再配合執行斷電作業，無法展現苗縣府積極解決問題的決心，請務必展現公權力積極處理。

2.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農業推廣教育中心成立迄今的營運狀況？停車場設立後，周邊遊憩設施等有無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3. 客家圓樓館舍的經營管理要具備長遠的發展潛力、地方文化的傳承及周邊配套等，對於苗縣府的規劃及構想表示尊重。

(二) 郭文東委員

1. 養殖專區土地占用戶主張曾繳納一筆開發使用費用，該費用後續處理情況？
2. 苗縣府規劃成立推動小組，有關成員組成部分，請說明。
3. 簡報提及，養殖專區土地遭占用態樣有調解中、起訴中及占用不詳，請說明占用不詳之情形。
4. 建議除國產署外，將林務局及漁業署一併邀請納入推動小組成員。
5. 經本院立案調查，結論為：苗縣府、國產署、林務局及漁業署應共同謀求得以順利執行養殖專區計畫的方法，爰請苗縣府參酌調查意見加強辦理。
6. 「有限責任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否轉包給迴鄉驛站經營？該合作社是否由苗縣府出資成立？請說明。
7. 客家圓樓目前尚未招商成功，是否仍有遊客入內參觀？有無收取門票？

三、聽取竹縣府縣政簡報

(一) 陳景峻委員

臺灣目前面臨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新竹縣持續增加幼兒園、國

小、國中是難得現象，為延續臺灣競爭力所需教育支出，應予以獎勵及補助，將適時向中央反映。近年財政收支能有盈餘，實屬不易，避免債留子孫，首長施政具有遠見，利用計畫爭取預算，妥善運用前瞻計畫經費之作法，值得稱許。

(二) 郭文東委員

感謝竹縣府團隊的準備與努力，由簡報資料說明，清楚呈現新竹縣施政現況及規劃願景，將過去農業為主，藉引進科學園區進駐，形塑出施政主軸，朝文化、科技、智慧城邁進；另竹縣府提出需協助事項，有關中央因應少子化之措施，導致教育支出增長影響歲出問題，將適時向中央轉達。

四、聽取「新豐海岸廢棄物移除及防護工程」、「新竹縣水岸及溼地生態環境之改善情形」簡報

(一) 陳景峻委員

1. 新豐海岸廢棄物棄置時間多久？堆置面積為何？廢棄物有哪些種類？竹縣府針對廢棄物棄置行為有無進行調查、取締或究責？
2. 新豐垃圾掩埋場掩埋容量為何？目前掩埋垃圾種類有哪些？選址考量原因為何？何以選擇將掩埋場設置在海岸線旁？
3.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尚未完成驗收，即將部分區域對外開放使用，屆時如發生公安問題，相關責任如何予以釐清？承包商未按圖施作，未及時停工解約之理由為何？請提供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本案相關案卷，包含招

標內容、過程相關資料，俾以瞭解全案情形。

(二) 郭文東委員

1. 新豐海岸廢棄物既已移除並完成海岸防護工程，建議後續由中央結合地方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確實維護管理，避免發生再次污染情事。
2. 坡頭漁港修建目的係為觀光休閒及漁作使用，施工後有無達到預期效益？
3.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案，承包商發生爭議卻未能給予督導，理由為何？由竹縣府農業處農業工程科主辦之原因為何？是否具備工程標案專業？需否會同工務或其他單位協助辦理？

五、聽取竹市府市政簡報

(一) 陳景峻委員

1. 竹市府對於市政目標及城市規劃，均能按部就班進行，營造出讓人民樂於居住的城市，從水岸環境、樹木規劃、大車站動線到街道設計，都重視友善環境與美感，並獲得 22 項建設類評比佳績。在積極建設下，還能創造財政收支賸餘，實屬不易。
2. 新竹市每年可創造 1 千多億元稅收淨額，竹市府也嚴守財政紀律，控管收支維持盈餘，然每年從中央獲取統籌分配稅款比例卻低於 10%，中央應精進財政分配方式，改善縣（市）分配不均之情況，將於適當時機，向中央提出反映。

(二) 郭文東委員

1. 防疫為當前政府緊急施政要務，自 110 年疫情爆發時起，新竹市辦理防疫作為成效顯著。然疫情仍持續嚴峻，需要長期抗戰與準備，希望竹市府團隊繼續努力。
2. 感謝竹市府之簡報，讓本席瞭解市府的施政成果及財政收支情形，請大家持續努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鴻義章委員、林郁容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8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6 人
- 收受書狀：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鴻義章、林郁容於 110 年 10 月 7 日、8 日赴臺中市進行年度巡察，聽取市政簡報，實地視察花東新村永久屋規劃情形、中央公園各項設施、水湳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進度、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產業發展現況。

7 日抵達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後，首先拜會市長盧秀燕，雙方針對邇來新冠肺炎疫情之防疫問題交換意見。隨後聽取市政簡報，就社區部落及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之異同、發展志工體系之可能性、原住民師資之比例、市府如何協助輔導露營區合法化，及林郁容委員特別針對臺中火力發電廠改裝燃氣機組，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政策歧見等問題進行

討論及交流。

鴻義章委員建議可將原住民健康營造計畫由原鄉擴大至都會區實施，以保障平地原住民權益，另指出雖現階段增加國小、國中原住民師資之比例有難度，但仍期許於市府的努力下，能讓該市和平區之原住民師資達到法規訂定之標準。下午於市府接受民眾陳情，受理包括農地非農用、祭祀公業土地買賣、土地稅法、交通事件裁決、地籍重測、市地重劃等案件，除傾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點外，並請市府權責單位說明釋疑及提供相關協助，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隨後至市議會拜會秘書長彭乾銘，對於地方特色農產品產銷概況交流意見後，即前往霧峰區花東新村，關心永久屋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委員於施工現場聽取簡報，瞭解花東新村重建過程，肯定施工成果並感謝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此援建工程中所給予之協助。

8 日上午巡察臺中水湳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包含中央公園、臺中綠美圖、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智慧營運中心、水湳轉運中心等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針對園區營運後能否收支平衡、中臺灣電影中心有無導入產學合作、水湳轉運中心選址及周邊交通等問題，表達關心，並對園區未來發展寄予厚望，期勉能成為臺中新都心。

隨後赴中央公園實地視察，透過市府建設局詳盡導覽，一窺中央公園實際面貌，瞭解生態環境、各項設施之用途，並對該公園具備節能減碳、智慧環保及多樣原生物種，表示稱許。

委員為瞭解臺中精密科技之發展，於下

午前往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實地視察，就公共設施規劃、廠商進駐情形、中部科學園區與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區隔、三大科學園區之差異等問題，詳加詢問，並聆聽廠商於園區設廠之過程及現今培育人材之難處，期許中央及市府能納入參考，適時提供協助。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市政簡報

- (一) 目前於和平區進行的原住民部落健康營造計畫，於其他行政區能否有努力空間？
- (二) 請說明輔導非法露營區合法化之具體作為。
- (三) 請說明市府針對臺中火力發電廠造成中部地區空氣污染的因應之道，並提供書面資料。

二、巡察花東新村永久屋規劃及工程辦理情形

- (一) 永久屋通常是指搬離現在居住地並不再回去的住所，過往入住永久屋有諸多限制，本案花東新村屬於舊地新建，再加上目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已廢止，所以在制定新建建築與原住戶合約時，應考量在地需求，有限度地放寬。
- (二) 阿美族之民族植物除麵包樹之外，還有檳榔、毛柿及番龍眼，均是臺灣原生種。現況尚不宜種植檳榔，至相關植物可否種植，意見提供參考。

三、巡察中央公園

- (一) 中央公園能種植更多本土樹種，如牛樟、肖楠等，可像紐約中央公園一樣淨化空氣。

- (二) 期待臺中國際會展中心與臺中綠美圖完工啟用後，臺中能成為更具競爭力城市。

四、巡察臺中水滄經貿園區各項重大建設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

- (一) 透過簡報說明，發現大臺中之發展是可期待的。請再說明水滄經貿園區其中各項工程之總經費。
- (二) 現場簡報發現，臺中中央公園確實與紐約中央公園有相像之處，隱身在都市中之長綠帶，並發展出臺中在地文化；特別要稱讚中央公園、臺中綠美圖、水滄國際會展中心等工程，都是極具指標性的建設，無可挑剔，非常期待水滄經貿園區未來的發展，且希望日後能有機會再與大家繼續討論交流。
- (三) 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重新選址，後續市府與文化部之處理情況如何？
- (四) 由資深電影迷及動漫迷之角度觀察，願意進入戲院觀影之影迷似乎較少，且年輕影迷對於動漫較感興趣。中臺灣電影中心能否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影迷入場觀影？
- (五) 中臺灣電影中心是否有規劃與周邊大學合作，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得以運用該中心之各項資源？
- (六) 中臺灣電影中心固然須具備公益性，然收支平衡亦為民眾關心之面向。倘該中心將來由民間營運管理，市府如何規劃及協助達到收支平衡？
- (七) 轉運中心一般都是設在都市之邊緣，以城市外圍作接駁轉運節點，避免影響市區交通，如臺北市圓山轉

運站；至於臺北市交九轉運站雖然鄰近臺北車站，但它有專屬匝道讓車輛可以直接由市民大道駛離。簡報提及，客運轉運中心設於臺中車站，是否會將大型車輛引入市中心，而對交通產生影響？

五、巡察臺中精密機械科技相關產業發展現況、產經學合作情形與未來展望，及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公共設施規劃、廠商進駐及產業發展情形

（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與市府開發園區有何特色與差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有提供廠商租金優惠，市府提供之優惠措施為何？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產業有何不同？

（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如何落實人才培育？

（四）目前臺商回流狀況為何？

（五）請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分享設廠經驗。

（六）針對園區人才培育、進駐、缺工等問題，中央設有相關法規，請市府進行瞭解，以協助廠商；另廠商若有其他需協助事項，亦可提供書面意見予本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趙永清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4 日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接見陳情：彰化縣 3 人、南投縣 0 人

■收受書狀：彰化縣 3 件、南投縣 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葉宜津、趙永清於 110 年（下同）12 月 23 日、24 日赴彰化縣、南投縣巡察，關心縣政發展，瞭解日間照顧創新服務、觀光旅遊推廣情形，並受理民眾陳情。

23 日上午，委員前往彰化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對公務機關及學校裝設太陽能光電板、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污染管理及離岸風電發展情形等，表示關切，並建議除了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外，亦須推動技職訓練，讓青年取得專業證照，而有一技之長；另在推動經濟發展之餘，不忘對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以提升人文素養；對社會安全網的佈建要有新思維，期能即時追蹤個案狀況。

23 日下午，委員前往彰化縣社頭鄉實地視察日間照顧中心，瞭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委員與現場的老人家們暖心互動，同時詢問對日間照顧服務的感受，並前往該中心的「不老健身房」體驗體適能檢測。委員對於彰化縣政府衛生局將長照據點與衛生所結合，在照顧之餘亦能適時提供醫療服務，表示肯定。

24 日上午，委員前往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之福興溫泉農場，聽取南投縣政府簡報有關埔里福興溫泉農場旅館區之開發情形，並對目前開發延宕所遭遇的困難、遊客中心及農特產中心如何招商、受讓開發區土地的業者何時進駐開發等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流，並提醒縣府應積極規劃園區觀光特色，以吸引遊客。簡報

結束後，隨即實地視察親水公園、溫泉鑿井與集水區，建議對於親水公園植栽的選擇，應審慎思考。

24 日下午，於南投縣政府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針對觀光吊橋安全管理維護、「臺灣好行」在南投縣之使用率、縣內民宿公安稽查、人口不斷流失的解決方案，及青年住宅政策等問題，進行瞭解。同時建議思考如何行銷，讓旅客願意在平日前往各景點，以緩解假日景點周邊之交通壅塞狀況。委員對縣府積極用心處理清境農場周遭違規民宿，並對後續發展有詳盡規劃，予以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

(一) 聽取縣政簡報

1. 葉宜津委員

- (1) 縣府五大都市計畫中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是一個很有歷史的傳統產業，早期為臺灣經濟發展重要之一環，但水五金也伴隨著高度污染，現在對於環境污染問題如何處理？
- (2) 年輕人創業之技職教育證照制度是很重要的，彰化縣在青創部分技職訓練做得如何？另外，彰化縣可以好好利用風電 8 成在彰化的優勢，訓練相關產業人才，並要求風電廠商聘用彰化人。
- (3) 彰化縣給人印象是傳統產業很發達，鹿港文化資產及人文素養知名於外，鹿港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發揮，其人文文化資產之內涵及保存，也令人期待。

- (4) 彰化縣漁港開發之進度如何？
- (5) 在財政部分，請提供扣除人事費用之歲出數據？
- (6) 特殊個案之安全網建立及追蹤是必要的，且人力資源分配可按責任區劃分。請說明彰化縣社會安全網做的如何？有多少人力？
- (7) 臺灣目前最大問題是少子化，推動年輕人創業及技職訓練很重要，如不生育對彰化也是一個隱憂，目前縣府推動育嬰中心政策如何？

2. 趙永清委員

- (1) 從縣府簡報可以看出彰化縣在這幾年來有相當進步，也很有特色，請問縣長對於彰化縣未來願景為何？
- (2) 在再生能源方面，彰化縣在風電、太陽能光電之政策鼓勵下，有搭配農漁業進行，有學校、機關加裝太陽能光電板者，彰化縣配合綠能政策執行狀況為何？
- (3) 有關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政治獻金、利益衝突迴避方面，縣府政風單位在陽光法案相關宣導，如何讓相關人員不要誤觸相關法令？

二、南投縣

(一) 聽取埔里福興農場開發案辦理情形簡報

1. 葉宜津委員

- (1) 104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正式核定福興溫泉旅館開發案，同年 10 月核定區段徵收計畫，

105 年已經發包辦理福興溫泉農場開發興建統包工程，迄今（110）年底未能正式營運，延宕原因為何？

- (2) 依據審計部初步調查，園區整體開發進度落後，營運方向不確定。剛抵達園區的第一印象，會覺得沒有特色，建議縣府可以參考其他縣市的觀光景點，栽種例如落羽松、銀杏林等，適合這裡環境生長的植栽，可為園區加分不少。
- (3) 園區可建築土地約 17 公頃，目前僅讓售 7 公頃，開發案辦理迄今逾 6 年，延宕原因為何？請就目前土地讓售及點交移轉情形，補充書面資料。
- (4) 園區溫泉之泉質、泉量、泉溫都很不錯，但業者投資意願不高，原因為何？不論辦理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基本公共設施沒有建立好，經濟規模就無法擴大，不能僅期待民間投資興建，縣府應先用心規劃營造園區特色，以吸引廠商投資。
- (5) 業者土地完購，產權移轉後，於其上興建建物需要送審，有無規範業者送審期限？縣府審查期程為何？是否合理？
- (6) 遊客中心完工，但園區沒有營造出特色，且相關公共設施也沒有配套建設，廠商沒有意願進駐是可以預料的。再者，遊客中心之攤位只需繳納租金即可設置，但園區沒有特色，攤商設攤意願就低，建議檢討策

略，先將園區之特色規劃出來。

2. 趙永清委員

- (1) 據審計部函報，福興溫泉農場開發案進度延宕，有營運方向不明確、未儘速辦理產權移轉、土地標售進度落後等方面問題，本院已推派 4 位委員進行調查，瞭解實際情形。簡報資料顯示，園區未標售之土地高達 8 成，請說明遇到的困境及所擬解決方案。
- (2) 依據簡報資料，園區裡共開鑿 6 口井，有地熱資源可作為溫泉使用，建議進一步研議是否可以地熱發電。地熱為再生能源，可以 24 小時發電，不受天候影響，以地熱作為全區能源使用之來源，不失為園區的一個特色。

(二) 聽取縣政及觀光發展情形簡報

1. 葉宜津委員

- (1) 南投縣是臺灣觀光大縣，得天獨厚，交通是觀光最基礎的建設，沒有好的交通建設，有再好的觀光景點也不能順利抵達。另外，關於安全性問題，去年本院曾調查全臺危險橋樑，吊橋也是其中一部分，請說明南投縣清查維護情形。
- (2) 南投縣觀光潛力雄厚，就像宜蘭縣為雙北後花園一樣，會吸引臺中縣、彰化縣或鄰近北到新竹縣市等民眾來作短期旅遊。國道 3 號、6 號道路經常塞車，如何解決？除延長交通號

誌秒數外，有無其他具體對策？

- (3) 臺灣好行是交通部重要觀光建設，交通部直接補助各縣市，請提供南投縣使用率數據。印象中，南投縣旅遊多需自行開車，否則很多景點不容易到達，但如果大多數遊客都開車旅遊，除會造成負擔外，還會嚴重塞車，建議設法結合中央資源改善。
- (4) 違法民宿問題嚴重，民選首長有選票壓力，但遊客安全更為重要。違法、違建稽查取締權責在地方，請說明南投縣民宿之稽查方式，及合法民宿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 (5) 清境農場因地質因素，使得部分業者於不安全之地質上興建民宿或大型旅館等建物，請說明縣府之處理情形。
- (6) 少子化為全國性問題，但南投縣看似更為嚴重，還包含人口外移。日前新聞報導，公投普查人口數，南投縣短短 3 年內減少 1 萬多人口數，請說明南投縣如何面對少子化及人口外流問題，及有無研議吸引外來人口之計畫。
- (7) 青年住宅以買賣方式辦理，中央辦理結果都不如預期，看是為了照顧年輕人或弱勢，還造成搶購抽籤，但實際上來搶購的是否真的是年輕人與弱勢？再者，設定年限或條件讓買受者不能轉賣，但仍有人會設法

轉移產權，執行結果反而助長房地產炒作。根據歷史經驗，國宅老舊後，住戶往往要求政府修繕，破舊不堪後，還要重新安置住戶，建議妥善研議青年住宅政策與以租代售之可行性。

2. 趙永清委員

- (1) 竹山鎮 7 號計畫道路案，62 年時規劃開闢 700 多公尺、15 米路，影響 101 戶拆遷，該區域四周均有道路可進出，非急迫需開闢道路，故當時受影響之部分住戶拒絕受領徵收補償費，以致徵收後卻仍無法執行。後來，竹山鎮公所另外提出道路東移方案，新計畫案用地大部分為公有地，減少拆遷戶數影響較少，但仍無法執行。竹山鎮公所重提此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臺幣 7 千多萬元經費，工程發包後，民眾到本院陳情，本院於竹山鎮公所召開會議，陳副縣長及相關局處都到場參加，同意終止開闢，但工程已發包，廠商要求開工履約，本院已就此案立案調查，請縣府協助竹山鎮公所妥善處理。
- (2) 臺灣觀光資源豐富，被稱為寶島，觀光旅遊對民眾身心健康，豐富生活都很重要。福興溫泉農場開發進度延宕，園區土地雖已標售，但縣府沒有規劃具體建設方向與具有吸引廠商投資的亮點，軟硬體建設均需

再加強，本院已立案調查，將進一步深入瞭解開發案前因後果與未來發展方向。

- (3) 南投縣假日不乏觀光人潮，造成假日交通沈重負擔，應朝開發平日旅遊，研議具特色、深入之旅遊行程，例如部落觀光等。臺東縣規劃深入部落文化旅遊，行走傳統步道、獵人路徑、體驗爬樹、八部合音、部落飲食等，深具原住民文化特色；又例如規劃天數多的生態旅遊，例如：賞鳥、登山等，或有助於觀光發展。
- (4) 臺灣朝向高齡化社會，南投縣觀光資源條件好、物產豐富，適合銀髮族 LONGSTAY，可以參考日本溫泉養生渡假村的概念，規劃關於美容、養身、長壽等豐富身心靈之活動，也可以吸引東南亞、香港、澳門等遊客前來，建議縣府多研議具有創意的點子來吸引遊客平日觀光。
- (5) 縣內有不少觀光吊橋，有無定期維護管理？多久做全面檢修？請定期檢修避免意外發生。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7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

■ 接見陳情：12 人

■ 收受書狀：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10 年 12 月 6 日、7 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縣政發展及地方創生發展情形。

6 日上午，委員拜會議長沈宗隆，關心地方民瘼，並就縣議員助理費多年未隨基本工資調漲、部分工程地方配合款偏高等問題，交換意見。

接續，委員赴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拜會縣長張麗善，並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縣府近年努力改善濁水溪揚塵、垃圾回收循環再利用及地區醫療照護等問題，表示關切，並肯定張縣長帶領之團隊，在有限財政資源下，積極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發展地方建設，且引進專業人才，協助地方創生，榮獲國際大獎、第三屆政府服務獎等殊榮。

是日下午，委員赴古坑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傾聽陳情人訴求，瞭解陳情重點，就爭點事項先請縣府相關主管人員當場說明，以釐清案情，後續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隨後，委員赴古坑鄉實地巡察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發展情形，並瞭解當地咖啡之種植與推廣現況。委員表示，地方創生應著重品質，順應自然地貌修景，以保留農村特色，打造華山獨特咖啡文化。

7 日上午，委員前往口湖鄉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瞭解保證責任雲林縣口湖鄉漁類畜產合作社養殖台灣鯛及產銷情形，對該合作社導入智能 AI 養殖暨產銷管理系統，優化養殖品質，以契作方式

保價收購，穩定市場價格，創造漁產新價值，並取得 EU、HACCP、ASC、BAP 等多項國際認證，將產品推向國際市場，深表感佩。

旋即，委員實地視察口湖鄉植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參訪梧北社區李萬居故居、小巷民宅鐵花窗藝術、詩人厝、植梧水塔等在地人文景觀，並讚許梧北社區執行團隊帶動居民參與，凝聚地方認同感，打造植梧特有鐵窗文化，創造農村新風貌。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縣政簡報

(一) 范巽綠委員

1. 縣府團隊努力克服先天條件限制，在有限資源下，發展地方不同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且在轄內各鄉鎮市區，都能看到成果，值得肯定。
2. 縣府就垃圾及廚餘處理、濁水溪揚塵、空氣污染等問題，均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值得嘉許。
3. 目前臺大醫院於該縣虎尾鎮進行之計畫案為何？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

(二) 林盛豐委員

1. 雲林縣針對農村之規劃與發展，延攬相關優秀人才，並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合作，展現發展農村之企圖心，且轄內農村規劃建設，與世界各大農村相比，毫不遜色。另「農村的遠見」影片及「都市再生的二十個故事」書籍中，介紹並探討世界進步農村之例子，可提供予縣府作為日後農村規劃之參考。

2. 以做全國最好的農村為目標，是件值得驕傲的事情，毋須模仿都市發展。

二、巡察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發展情形

(一) 范巽綠委員

1. 縣府團隊跨局處合作，成功將資源整合，發展地方創生，惟相關規劃應循序漸進，切勿急躁。
2. 地方創生之目標，係為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促進鄉村人口回流，以解決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問題。雲林縣推動地方創生後，是否確實帶動在外地創業之人才回流、青年返鄉之比例為何？縣府有無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後續推動計畫之參考指標。

(二) 林盛豐委員

1. 縣府舉辦臺灣咖啡節等推廣活動，倘僅追求遊客數量成長，恐致服務品質下降。縣府應瞭解一地區之總容量限制，並訂定入場標準，以維持活動品質。
2. 華山休閒農業區以修景工法改善環境時，應順應自然地貌，以保留農村特色，切勿過於人工化。
3. 縣府目前所推動之地方創生計畫，較類似於社區營造之進階版，建議縣府以農業為基礎、照護農民生活，維護農村生態文化及永續發展，以做「好的農村」為目標，並應以此感到驕傲。

三、巡察雲林縣口湖鄉植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

(一) 范巽綠委員

1. 縣府為推動地方創生，成立地方

創生專案辦公室，在轄內多個農村進行創生計畫。其中，梧北社區由水牛設計部落團隊進駐規劃，並用心與在地居民溝通，鼓勵其等以藝術訴說在地人文故事，目前已成為國內地方創生典範，值得肯定。

2. 李萬居故居相關展覽規劃略顯靜態，且展示牆之字體略小，閱讀不易。
3. 鐵花窗使社區展現不一樣的風貌，調天府後方閒置空間規劃成兒童遊樂區，運用繩編創造出各種遊戲器材，並用不同的方式呈現盪鞦韆等傳統遊戲器材，空間更顯生動有趣。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盛豐委員、范巽綠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
- 接見陳情：嘉義縣 2 人、嘉義市 4 人
- 收受書狀：嘉義縣 2 件、嘉義市 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盛豐、范巽綠於 110 年（下同）11 月 1、2 日赴嘉義縣、市巡察，關心縣、市政發展。

1 日上午，委員拜會議長張明達，關心地方民瘼，並就縣政自有財源困境、議員助理費多年未隨基本工資調整等問題，交換意見。

接續，委員赴嘉義縣政府（下稱縣府）

拜會縣長翁章梁，並聽取簡報，委員肯定翁縣長就任後積極規劃產業園區，推動嘉義縣產業轉型，且堅守財政紀律，使財政狀況漸獲改善。另就轄內未登記工廠後續納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偏遠地區學校中央廚房之設置、實驗教育辦理情形等問題，表示關切。

下午，委員趕赴嘉義縣六腳鄉實地視察蒜頭糖廠再造計畫執行情形，對縣府保存蔗埕文化之努力，表示肯定。

隨後，委員赴嘉義市，分別拜會議長莊豐安及市長黃敏惠，並聽取市政簡報，委員除肯定黃市長帶領的市府團隊，將設計美感及思維導入城市治理、推動電動公車、建構嘉義市智慧物聯網、提供嬰幼兒閱讀資源、建置失智長者防走失措施及電子巡籤智慧巡邏箱外，並關心嘉義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偏低問題，期望市府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打造全齡共享、世代宜居之智慧城市。

2 日上午，委員巡察嘉義市政府辦理「步行散策樂活水岸」及周邊文化觀光資源結合情形，對市府將城市舊景觀重新規劃，加入水撲滿設計，以人本、開放及通透為概念，改善周遭環境，打造為市民休憩的新景點，留下深刻印象。

隨後，委員赴嘉義市立美術館參觀。市府將舊有菸酒公賣局建築修復再利用，結合新舊建築，應用木構集成材，建構簡潔明亮的視覺空間，榮獲 2021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且館內收藏藝品豐富，環境設計優美，委員對市府團隊之努力，深表肯定，並期盼美術館持續與學校美感教育合作，深耕文化藝術種子，賦予寓教於樂之功能。

巡察委員分別於嘉義縣、市政府受理民

眾陳情，傾聽陳情人訴求，瞭解陳情重點，就爭點事項先請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當場說明，以釐清案情，後續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縣

(一) 聽取縣政簡報

1. 范巽綠委員

(1) 簡報提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在實務執行上，有空礙難行之處，倘依現行規定，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之完整執行期程需要 20 年，致使嘉義縣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率不盡理想，縣府希冀中央於農業產業群聚地區，針對未登記工廠，研議一套因地制宜作法。針對上開情形，縣府有無建議作法因應克服？

(2) 在教育推動方面，簡報提及，嘉義縣 110 年度爭取到中央廚房計畫全國最高額新臺幣 3 億 3 千餘萬元補助經費，請說明該經費預定分配於哪幾所學校？期望縣府將該經費有效挹注於有需要之學校。此外，嘉義縣於今（110）學年度成立第一所 KIST 實驗學校，期望透過不同的教育架構與理念，幫助家長及學生有更多元化的教育選擇。

(3) 在圖書館閱讀改善計畫方面，除目前朴子圖書館正進行改造計畫外，轄內其他圖書館有無改善之規劃？若有，其執行情形為何？

2. 林盛豐委員

有關經濟發展方面，縣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席相當肯定；建議先擇定較容易規劃且環境單純之鄉鎮作為示範區，積極提升鄉鎮居民生活品質、老人照顧、農產加工、農村景觀等層面，待有具體成效後，再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補助，逐步完成嘉義縣鄉村地區之整體規劃。

二、嘉義市

(一) 聽取縣政簡報

1. 林盛豐委員

(1) 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何偏低？簡報所示後巷改善照片是否為真？轄內已完成改善之後巷共有多少？

(2) 審計單位陳報地方政府之應改善作為時，請一併查告造成困境之原由，以利通盤瞭解案情。

2. 范巽綠委員

(1) 目前全國母嬰親子共讀（0 至 2 歲）之比例相較國際偏低，而嘉義市有推廣親子共讀之潛力，建議市府整合相關資源，以提高母嬰親子共讀比例。

(2) 嘉義市目前新生兒人數為何？市府提供母嬰親子共讀（0 至 2 歲）之書籍類型為何？未設籍於嘉義市之新生兒，是否亦得享有相關資源？

(二) 巡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鎮之心「步行散策樂活水岸」執行情形

1. 林盛豐委員

(1) 嘉義市之城市美學已為高水準

，若日後轄內於區域規劃上，藉由專業人士指導，僅保留必要項目，並減去次要項目，係相當有潛力達到世界水準。

- (2)建議市府請景觀總顧問召開嘉義市公園 2.0 論壇，與各局處首長共同制定發展總目標及指導原則，並將各公園定位，可預期嘉義市之市容將煥然一新。
- (3)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委外經營績效良好，建議勿因此調高權利金，讓民間有更多利基投入。

2. 范巽綠委員

- (1)嘉義市之城市美學已植根於市府團隊，且許多鐵皮屋頂顏色與團隊所穿背心顏色相同，是否有特別規劃城市色彩？
- (2)嘉義市幅員不大，市府團隊又如此積極集結人才，並串聯各大小型計畫，非常期待嘉義市能朝國際級城市邁進。

(三)巡察嘉義市立美術館古蹟再利用及營運情形

1. 林盛豐委員

- (1)市府團隊人才眾多，但也要注意並保障其等之工作條件及待遇。
- (2)建議市府團隊與各大媒體或報章雜誌合作，將嘉義市豐富之觀光資源推廣出去。

2. 范巽綠委員

- (1)昭和 J11、昭和 J18 委外經營成功，且有發展潛力。市府對其有無相關行銷策略，使其更廣為人知？

- (2)美術館有無與學校之美感教育銜接合作？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5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陳情：29 人

■收受書狀：2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王美玉、高涌誠於 110 年（下同）11 月 4 日臺南市巡察。上午，在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警察局（下稱市警局）麻豆分局，聽取官田分駐所員警涉不實登載受刑人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資料，致其提早執行完畢案之查處經過及精進作為之簡報。

委員關切翁君至官田分駐所易服社會勞動之原因及勞動內容、涉案員警遭緩起訴處分確定，無移付懲戒案件原則適用之依據、應適時揭露受刑人與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之關係等問題，肯定市警局提出從管理面、風紀面、制度面之策進作為，建立維護公平正義之執法機關。此外，針對建議警察機關不宜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之意見，除請市府協助處理外，本院亦將帶回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下午，委員在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地檢署侵害人權、警察處理陳抗事件驅離記者爭

議、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違法徵稅及土地重測爭議等，共計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11 月 5 日，前往永華市政中心及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瞭解市府辦理偏鄉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市民服務專線運作現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及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施作業者支付回饋金予地方民代之處理情形。

有關辦理偏鄉視訊設備系統建置等議題，委員關注如何提升偏鄉民眾視訊陳情便利性、1999 專線服務人員如何立即回應民眾通報案件、檢疫所設置及快篩執行情形、臺南市疫苗涵蓋率如何統計等事項，稱許市府重視偏鄉民眾陳情之需求，並普及化使用公共服務功能，客製化服務量能，彰顯行政效能之作為。至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議題，委員肯定市府積極推動陽光電城計畫，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執行再生能源政策，排除外界對環境影響疑慮，所付出努力。並關注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地遴選與當地民眾溝通情形、電場營運後有無地方回饋機制等議題。期許市警局加強轄內太陽光電場設置情資蒐集，嚴防地方不法勢力阻礙工程施作，確保再生能源產業工程施作順遂。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警局麻豆分局－聽取員警涉不實登載受刑人翁茂鍾易服社會勞動資料之精進作為簡報

（一）王美玉委員

1. 受刑人翁茂鍾戶籍地與居住地在何處？其當初選擇至官田分駐所

易服社會勞動之原因為何？

2. 市警局提出警察機關不宜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意見，除請市府妥為協助處理外，本院亦將帶回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
3. 簡報提及，本案時任官田分駐所 10 名員警，涉偽造文書等罪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尚無移付懲戒案件原則之適用，及相關考監人員行政責任，均免究。請說明上開員警「尚無移付懲戒案件原則之適用」之理由。
4. 本案除時任副所長楊博賢外，10 名員警是否知情，協助受刑人翁茂鍾於工作日誌之「執行督導」欄位及執行手冊之「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核章。簡報提及，員警有「知情」及「不知情」職名章遭拿取擅用情事，究實情為何？
5. 請問市警局員警總數為何？列管輔導人數共 97 人，占總員警比例為何？

（二）高涌誠委員

1. 本案涉案 10 名員警，如認其行為確有不妥，倘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無移付懲戒案件原則之適用，可否就發現渠等違失行為之始，在公務員考績或其他方面給予適度懲處，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民眾觀感。
2. 易服社會勞動的人員，在警察機關主要的工作內容為何？每個星期是否有規定勞動的時數？未到場是否要請假？抑或在期限內完

成時數即可？

3. 未來若再有執行類似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建議應揭露當事人（受刑人）與機關的關係，以展現公正處理態度，維持機關執法形象。

二、巡察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瞭解施作業者支付回饋金（樂捐款）予地方民代之處理情形

- (一)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為辦理再生能源－太陽光電場建置，需本於專業立場向外界說明釋疑，付出相當努力，予以肯定。
- (二) 本次巡察係瞭解，承包廠商為使施工順遂，支付給當地里長款項，究係屬「回饋金」、以藉勢藉端索取之「不樂之捐」抑或「未履行協議支付金額」疑義；至有無涉及刑事不法部分，既由檢察署偵辦中，將尊重司法偵審結果。
- (三) 台南鹽田太陽光電場完工後，是否由台電公司接手營運？營運發電後有無地方回饋機制？宜持續與地方維持良好溝通管道，如地方有爭議，應妥善溝通處理。
- (四) 台電公司與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訂定承攬契約，有無明定廠商工程施作過程，倘造成當地居民生活影響，協調處理得支付款項額度比例？

三、瞭解市府辦理偏鄉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市民服務專線運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執行現況

(一) 王美玉委員

1. 非常感謝市府團隊的安排協助，監察委員依規定每年需進行 2 次

地方巡察，本次巡察為避免增加市府行政負擔，並未安排拜會市長及聽取市政簡報之行程，針對高委員提出瞭解市府辦理偏鄉視訊設備系統建置議題構想，本人相當贊同，誠如昨（4）日於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時，即有陳情人反映至市政中心陳情，往返路程耗時甚多，今日視訊科技已非常發達，加上 COVID－19 疫情因素，已大幅提升民眾使用遠距視訊系統的接受度。

2. 本次市府安排與東山區公所進行視訊設備系統連線測試，請問東山區民眾陳情案件數量為何？是否曾使用視訊設備系統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3. 市府在 COVID－19 疫情期間，開放 20 條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服務民眾，請問該專線平常開放數量為何？
4. 簡報提及，1999 市民服務專線諮詢服務占 55%，1999 專線人員就民眾諮詢各局處業務內容，如何即時回應讓民眾獲得滿意的答復？

(二) 高涌誠委員

1. 本次巡察行程安排，有別於以往方式，改以重點式議題巡察，並結合監察委員辦理之調查案件，讓地方巡察更具效益，同時也感謝市府安排。隨著科技進步及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之故，召開視訊會議已成為日常例行工作，期許市府能完備遠距視訊設備系統建置，協助偏鄉民眾陳

情所需，免於舟車勞頓。

2. 請問「OPEN 台南 1999」APP 下載量為何？市府為提高民眾下載意願，是否有推廣鼓勵機制？
3. 臺南市有無設置集中檢疫所？中央請市府協助配合哪些檢疫事項？臺南市設立 17 處篩檢站所使用之試劑及唾液 PCR 篩檢，是否為市府自行採購？民眾進行篩檢是否需自行付費或由健保給付？
4. 臺南市疫苗涵蓋率如何統計？近日臺南市 COVID-19 疫苗施打率有降低情形，市府探究其原因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
- 巡察地區：屏東縣
- 接見陳情：17 人
- 收受書狀：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施錦芳、賴振昌 1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前往屏東縣巡察。

27 日上午，先赴屏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周典論，雙方針對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東港大鵬灣風景特定區之開發概況，交換意見。旋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會晤副縣長吳麗雪，除討論近年地方建設、觀

光產業推動及發展情形外，亦對該縣各鄉公所，尤其山地原住民地區，辦理採購案件涉有異常之違失情事比率偏高，允宜加強原鄉之廉政宣導與採購教育訓練等節，提出關切。

下午，受理民眾陳情。鑑於該縣地處南陲，幅員狹長，為方便民眾陳情，於縣府以遠距視訊方式，受理墾丁鵝鑾鼻賣店重建陳情案，藉此便民措施，服務國境之南的恆春鄉親。另於現場受理有關土地徵收、國有耕地放領、土地登記涉有未當之陳情案件，委員對每案之陳情細節與爭點，均仔細傾聽及瞭解，屬縣府權管之案件，請縣府相關單位說明釋疑，並允諾將陳情資料攜回院內，依規定處理。

隨後視察屏東縣民公園，由縣府以動態導覽及簡報方式，於工業六路口解說紙漿廠歷史及縣民公園設計緣起，並擇定糖精體廣場、地坑區、水池區及地標塔，實地瞭解屏東縣民公園工程設計與規劃之特色，及活化再造之成果。委員對再造計畫多元使用價值，如何透過街頭藝人表演場地之提供，以利戶外藝文活動方式，達成多元使用之願景，表示關注。

28 日，委員實地巡察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以下簡稱補注湖），並於「大潮州人工湖監控中心」聽取縣府專題簡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整體效益評估」、「屏東縣綠能政策發展概況」，並邀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丁澈士，共同就補注湖保水減洪、2020 年底屏東縣邁向「100% 民生綠電」目標之現況及未來效益等議題，進行專案座談。

委員對縣府在行政院 94 年 1 月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計畫」上位計畫之指導原則下，積極推動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該工程於縣府相關單位，尤其是水利處歷經許多艱辛及努力付出，於 107 年 6 月完工，並初步達成地下水資源涵養、地層下陷防治之指標效益，給予肯定。

另，針對屏東縣轄內養殖漁業，依地下水管制辦法水權管理規定，進行養殖業者水權輔導之作業方式；臺灣地面型水庫由於本島地形陡峻、地質特性脆弱再加上地震頻仍、土壤鬆軟等因素，於颱風豪雨時，沖刷集水區易挾帶巨量泥沙入庫，造成淤積，而有其生命週期。補注湖雖不同於水庫，係取林邊溪多餘豐沛之地面水，引導至含水層方式儲存，惟該湖調節、沉澱池之池底淤沙，是否影響地下水庫之生命週期；今（110）年補注湖進水量較最大補注量少，蓄水池目前尚無法滿水位，有關進水量與入滲量之平衡如何監控或評估；補注湖是把地表水存入地下，再抽取地下水使用之水資源，惟進水量受天候影響，而雨水多半源於颱風，如颱風登陸少，或因全球暖化造成旱澇分明之異常，當無水補注、沒水可抽時，如何預防或因應等問題，與縣府與會人員及丁澈士教授，深入討論並進行意見交流。

委員指出，補注湖工程投入經費新臺幣 14.3 億元，為證實地下水庫之可行性，應強化並量化簡報「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書與執行成果效益對照」之內容，俾使工程整體效益，更具宣傳及說服力。此外，補注湖毗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地造林區，具有良好生態資源，縣

府有意結合補注湖腹地及林後四林園區，推動旅遊廊帶，惟如何讓觀光推展不影響補注湖功能，提出翡翠水庫不開放觀光及垂釣，因此淤積及水資源保護情形，較石門水庫多元使用為佳等意見供參，並建議縣府在顧及公益性與資源利用平衡下，審慎評估。

委員表示，屏東縣從曹啟鴻前縣長致力於養水種電計畫之推動，以及目前補注湖工程之執行，屏東在綠能及水利治理上，均扮演領頭羊角色。因此，期許縣府廣續整合團隊能量，攜手中央共同致力周延法律之訂定及政策之規劃，以順應全球能源轉型之潮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補注湖工程之規劃、維護管理及運轉成效暨屏東縣推動綠能產業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一、肯定屏東縣政府長年投入水利工程建設，尤其在水利治理觀念上運用新思維，推動「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並初步達成地下水資源涵養、地層下陷防治之指標效益之投入及付出。至縣府就轄內養殖漁業用水，目前實施哪些輔導措施或作為？
- 二、一般地面型水庫因淤積有其生命週期，補注湖之淤積情形及生命週期為何？
- 三、今（110）年補注湖進水量較最大補注量少，蓄水池目前無法達到滿水位，針對進水量與入滲量之平衡、進水量受制天候，而影響供水等因素，如何進行調節、監控或評估？
- 四、據簡報，補注湖係將林邊溪豐水期逕流入海之地表水，以該湖導引至地下

含水層儲存，後續再以抽取地下水方式，使洪水變成水資源。在全球暖化氣候異常下，未來地下儲水量慢慢變少，及含水層無法補注之可能性為何？倘若地下水庫未來無水補注，沒水可抽時，有何預防或因應對策？

五、補注湖第一期經費約為新臺幣 14 億餘元，惟尚未提出預期效益，建議應加強相關宣傳及增加效益之量化說明。

六、縣府規劃補注湖第二期計畫通過及完成後，與周邊鄰近場域如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等結合，以創造觀光價值及效益，惟為避免因觀光過度開發，造成如石門水庫淤積嚴重等水資源保護問題，建議縣府允宜兼顧公益與資源利用，於雙贏前提下，審慎評估。

七、縣府於綠能光電政策及地下水補注工程之推動，一直扮演領頭羊角色，惟縣府簡報指陳，因應全球能源轉型潮流，發展綠能政策為全民共識，然中央各部會礙於自身權責，分別給予地方政府不明確框架，僅以 KPI 管理方式，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推動能源轉型目標，尚難有效輔助地方政府解決實際問題等，仍有賴中央賡續努力，將相關政策及法律訂定更周延完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

■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3 人

■收受書狀：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基隆市巡察。上午拜會基隆市議會議長蔡旺璉、基隆市長林右昌，對雙方能藉市府團隊與跨單位之協調及整合溝通，使府會和諧，並積極開源節流，使負債下降，予以讚許。隨後，聽取市政簡報，關注國際郵輪旅運中心竣工後之經營及因應疫情之配套措施、基隆失業率及自殺率問題、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之規劃與進程等，並期許市府團隊能持續輔助明年將接任之新市長，延續市政建設之穩定推動。

下午安排受理民眾陳情，紓解民怨。隨後，實地巡察基隆四大創生基地之一的廢校太平國小，對市府將其活化打造為太平山城場域，成為未來「2022 基隆城市博覽會」之亮點，給予正面肯定。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簡報提及郵輪旅客中心及廣場的工程建設即將完工，但因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郵輪產業幾近停擺，針對此客觀因素造成無觀光旅客前來消費，而產生之營運虧損等影響，是否有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二、基隆市過去令人詬病有自殺率、失業率偏高情形，林市長上任後已有顯著改善，市府是否曾針對自殺率年齡層分布及自殺之原因，做相關研究統計？另基隆市目前老年人口已占全市人口 18%，在這波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全市人口外流及失業率之變化情形為何？

三、基隆市轄區內，原住民之人口數及分布情形為何？另每年編列多少預算推展原住民族群政策或活動？

四、「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讓作為港口城市的基隆，在未來能成為有如日本京都一樣的文化古都，應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歷史再造計畫，該計畫具體內容為何？有哪些團隊加入？

五、歷任民選縣市首長對於市政都有其規劃和想法，當選後亦希望致力實現所提出的政見，然而對長期推動市政及執行之穩定，係仰賴常任文官的努力，現在的林市長專長於城市規劃，然明年任期屆滿，勢必將由新任市長重新帶領市政團隊，請說明如何延續推動執行正在進行而未完成之建設計畫？

六、基隆市消防局自 104 年起積極投入經費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及人力，若發生類似高雄城中城等重大災害時，目前基隆市的消防人力、設備等資源是否足夠？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

■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陳情：2 人

■收受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宜蘭縣巡察

，關心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

上午，委員拜會宜蘭縣議會副議長陳漢鍾，關心地方民情，並對高鐵東延宜蘭選址案，進行意見交流。隨後前往縣府拜會縣長林姿妙，並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府主要施政方向及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工程規劃及執行情形。委員針對縣府自籌財源、高齡化照顧政策、少子化對策及南澳碧候溫泉營運等問題，表示關切。

下午，委員於宜蘭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前往冬山舊市街，在冬山鄉長林峻輔陪同下，實地巡察瞭解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工程竣工後之現況，以及冬山良食農創園區執行情形，並就執行困境分享意見，肯定鄉公所團隊發揮創意，將老舊公共設施活化，創造地方產業及觀光新亮點。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希望依林縣長所提之施政目標，縣府上下能夠同心協力執行，讓縣民得以安居樂業。

二、縣府關注交通建設，透過推動太平山森林鐵路，發揚在地歷史文化及資源，促進當地產業發展，各項建設亦充分利用在地特色。

三、希望縣府以觀光、文創、綠能、智慧科技等七大重點產業為推動目標，協助宜蘭科學園區招商，能夠發展出宜蘭的特色。

四、縣政簡報提及，宜蘭縣近 3 年自籌財源穩定維持在 60—65 億元間。請說明自籌之財源為何？

五、簡報提及，宜蘭縣人口年齡分布已屬高齡社會，且亦面臨少子化問題。縣

府有何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措施？

六、南澳鄉碧候溫泉是否係因產權及部落會議而遲遲無法啟用？除請南澳鄉公所及原民會要再努力外，也請縣府多加協助，俾使碧候溫泉儘早開放民眾使用，發揮公共建設之效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榮璋委員、蘇麗瓊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6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陳情：臺東縣 0 人、花蓮縣 2 人。

■收受書狀：臺東縣 0 件，花蓮縣 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榮璋、蘇麗瓊於 110 年（下同）11 月 23 日至 26 日赴臺東縣、花蓮縣巡察，關心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辦理遠距視訊醫療執行成效、太平溪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及永樂排水工程，以及花蓮縣慕谷慕魚聯外道路復建工程延宕原因、花東地區污水處理、水資源回收利用情形及污水下水道接管率、花蓮考古博物館文物保存及博物館無障礙服務等縣政議題，此行並於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

23 日上午，委員實地視察臺東縣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瞭解太平溪堤防老舊、永樂區域排水護岸破損，及橋梁阻礙水流改善辦理情形，委員針對施工期程延宕問題指出，導致工程延宕之因素，例如與當地

居民溝通不良、工程規劃設計不當等，並非事先不可預見，建議施工單位汲取經驗，作為日後借鏡。

下午，委員前往臺東縣大武鄉實地視察該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委員對於大武鄉衛生所開辦遠距視訊醫療，及作為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之執行成效，表示肯定，並期許未來能擴及其他偏遠鄉鎮；另就該所反映專科醫師診療費及申報健保給付等問題，委員表示將向衛生福利部進一步瞭解。

隨後，委員前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及瞭解該鄉排灣族傳統祭典「五年祭」活動辦理情形，對於公所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所作之努力，表示肯定。

24 日上午，委員前往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實地視察，瞭解該中心目前之污水處理量與水質檢驗情形，委員指出，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是看不見之工程，該中心計畫未來擴充污水處理量能，應同步規劃提升臺東縣之污水接管率，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下午，委員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吳秀華，並就如何協助農民拓展鳳梨釋迦等農產品之銷售通路問題，交換意見。隨後，委員前往臺東縣政府聽取副縣長王志輝主持之施政簡報，委員於會中表示，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降至近 6 年度最低，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考核結果，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對於縣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表示肯定。有關縣府預算執行情形，其中以前年度歲出部分，尚有許多經費未執行完畢，委員指出，對於工程延宕問題，縣府應建

立管考機制，以提升預算之執行率，本院與縣府之共同目標，均是期許施政更好，使預算發揮最大之效益，提升民眾之生活品質。

25 日上午，委員實地視察花蓮縣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針對工程延宕原因、縣府未善盡對承包廠商工程設計監督責任、施工期間對當地居民聯外交通，及後續工程施作有無取得居民共識，表達關切。

隨後，委員前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傾聽陳情人訴求，就縣有土地標售法令之依據、誤用稅率核課房屋稅、地價稅，及租用國有土地符合資格者，租金優待等案件，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赴考古博物館實地視察並聽取簡報，除肯定縣府之活化改善措施外，亦就未來營運是否有足夠外部資源挹注、人員專業性、與商家合作開發文創商品，以及博物館針對不同類別障礙者之無障礙導覽服務等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26 日上午，委員前往花蓮縣政府聽取施政簡報，於會中表示，就新建縣立圖書館、環保餐具清洗中心之基地選址，遲未確定、延宕工期，進而影響預算執行率，建議應落實前置計畫評估作業，制定管考措施，以提升行政效能。同時，就青年返鄉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果、地方創生及青年創業之成功個案、原住民會館活化期程、重大公共工程延宕原因、社福政策應配合縣府財政能力適當調整等，表達關切。

下午，委員前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

心實地視察，瞭解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工程執行情形，就污水下水道接管施作，應配合實際污水處理量能規劃設計、對委外廠商之管理考核機制、人員編制、教育訓練，表達關切，並提出建議。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

(一) 巡察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

1. 王榮璋委員

(1) 永樂排水應急工程設計之防洪頻率為何？110 年 7 月 15 日完成驗收後，原有橋梁阻礙水流情形，有無改善？110 年 10 月間圓規颱風帶來風雨，工程有無發揮預期效益？

(2) 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履約期限延宕，原因及責任歸屬為何？預算經費有無增加？

(3) 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永樂排水應急工程之設計成果，未參照規劃報告訂定之改善基準進行水理檢核，且未提供重要結構物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是否已改善？

(4) 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鄰近老社區之居民反映，要求防汛道路於非汛期間不開放公共通行，其原因為何？

(5) 卑南右岸三號堤防旁鄰接學校之排水溝有無規劃加蓋設施，以維護學生安全？

2. 蘇麗瓊委員

- (1) 永樂排水系統清淤之頻率及規劃時程為何？汛期為何時？工程單位為何安排於農曆年前清理？清淤工程如何確保水流通暢及兼顧環境生態平衡？
- (2) 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高工程之設計高程為何？部分護岸基礎實際高程與設計高程存有差異等施工品質缺失，改善措施為何？
- (3) 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嗣後變更工程施作範圍，是否仍在原規劃工程用地範圍內？堤防與鄰接學校間之水利地空間加大，是否影響排水？
- (4) 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卑南右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工程，目前工程進度落後 8.31%，延宕原因為何？施工期程原預定於 110 年 10 月完成，目前變更為 111 年 2 月，是否可如期完工？
- (二) 巡察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
1. 王榮璋委員
- (1) 臺東縣政府為改善大武鄉及南迴地區民眾就醫權益，商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於大武鄉衛生所開設專科門診，惟依目前健保給付之標準，由衛生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係依照基層診所之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大武鄉衛生所目前有高醫團隊進駐，希望提高醫療服務之健保給付標準為何？
- (2) 有關大武鄉衛生所建議，該所專科門診及 24 小時救護站申報健保費用，得不受基層診所支付標準限制，而應如實申報及核撥健保費用，以永續營運等問題，請彙整資料提供本院參考，將依規定協助處理。
2. 蘇麗瓊委員
- (1) 大武鄉衛生所目前開辦遠距視訊醫療門診，及實體門診之科別各為何？各科別提供門診之次數為何？
- (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為便利大武鄉及南迴地區居民就醫轉診需求，提供特別額度之醫療服務資源（綠色隧道），有無因此導致看診人數增加？
- (3) 南迴地區之病患無論往北或往南後送，平均距離約 60 公里，車程需 1.5 小時以上，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工程原規劃有緊急醫療停機坪，嗣後未建置之原因為何？後續如何因應緊急醫療後送需求？
- (4) 大武鄉衛生所有無針對社區長照需求，進行相關醫療設施及長照服務規劃？
- (5) 遠距視訊醫療之病患仍需至衛生所，由衛生所之醫師與另一端之專科醫師透過網路、視訊進行診斷，相關操作程序為何？
- (6) 有關大武鄉衛生所建議，提高該所醫療服務之健保給付標準 1 案，請補充專科門診科別及申報健保給付遭核退之實例供

參，俾利後續處理。

(三) 巡察臺東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情形

1. 王榮璋委員

- (1)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針對水質檢驗之頻率為何？檢驗報告所需時程？
- (2)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污水之蓄積量為何？污水量如超過建置容量，或遇設備故障時，如何因應？臺東縣目前污水接管率為何？明年度之污水納管量目標為何？
- (3) 有關污水之生物處理方式，及水資源回收中心目前編制之檢驗人力為何？
- (4) 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污水處理量如欲達成計畫第 3 期之目標（每日 12,000 公噸）約需增加目前 800 戶（每日 800 至 1,000 公噸）之 12 倍，約 9,600 戶，而污水下水道之建設是看不見之工程，目前臺東縣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為何？
- (5)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計畫目標年之平均日污水處理量為 12,000CMD（第 3 期，每日 1 萬 2 千公噸），如計畫期程提前，污水接管率是否能同步建置達成目標？
- (6) 其他縣市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工程完成後，民眾反映大多表示滿意，惟推動過程中常遭遇困難，臺東縣之推動情形如何？
- (7)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未來第 2、3 期擴充污水處理量能規

劃，相關設備是否需重新建置？

2. 蘇麗瓊委員

- (1) 污水處理之相關機具設備，能否因應將來規劃擴充之污水處理量能？有無因應靠海環境因素進行機具設備維修？對於污水下水道管線如何進行檢測及補強措施？
- (2) 污水處理之檢驗人員資格為何？是否需具備相關專業證照？
- (3)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設計容量為 4,000 CMD（每日 4 千公噸），預計達成目標之期程為何？
- (4)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擴充污水處理量能規劃，其污水處理是否包含臺東市以外之其他偏遠鄉鎮？
- (5) 一般家戶如將廚餘破碎處理後，直接排入污水下水道之作法是否可行？家戶之管線如發生破損及污染等問題，應如何處理？有無巡檢因應計畫？
- (6) 臺東市以外其他鄉鎮之污水如何處理？有無相關規劃？其他鄉鎮如以將污水排入區域排水之方式處理，相關單位有無進行水質檢測？
- (7) 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每年委外營運之經費預算為何？

(四) 聽取施政簡報

1. 王榮璋委員

- (1) 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近 6 年減少新臺幣（下同）32 億

餘元，已降至近 6 年度最低，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考核結果，財政已有穩定轉好之跡象，臺東縣審計室對於縣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表示肯定。

- (2) 有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之問題，縣府有無掌握工程進度延宕之原因？有許多工程流標，致工程進度延宕，有無檢討究係何種結構性之問題所造成？
- (3) 有關解決臺東縣之垃圾處理問題，其中較可行之處理方式之一為啟用焚化爐，目前執行面上有無困難？

2. 蘇麗瓊委員

- (1) 依臺東縣審計室提供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其中以前年度歲出部分約占預算 3 成，表示尚有許多經費未執行完畢，主要係部分工程尚未完工、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尚在執行中未屆付款期程等所致。對於工程延宕問題，縣府是否有管考機制？
- (2) 縣府施政簡報中，有關規劃興建親子共融之兒童公園，有無考量身心障礙兒童之使用需求？
- (3) 有關蘭嶼垃圾處理問題，縣府曾推動希望前往蘭嶼之遊客，每人能帶 1 公斤之垃圾離開，此一規劃措施是否易於實踐？有無其他更有效之方式能儘速處理蘭嶼垃圾問題？
- (4) 本次地方巡察實地視察卑南右

岸三號堤防加強加高及永樂排水應急工程，對於縣府建設處之用心，表示肯定。本院與縣府之共同目標，均是期許施政更好，使預算發揮最大之效益，提升民眾之生活品質。

二、花蓮縣

(一) 巡察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1. 王榮璋委員

- (1) 103 年該道路坍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經費 2,000 萬餘元，未能於 105 年 5 月如期完工引起當地居民抗爭，造成該工程延宕至 110 年 8 月開工，相關人員是否涉有疏失？
- (2) 第一次災害復建工程設計延宕 1 年，係因按原貌修復仍有問題，嗣後多次修正設計書圖之主要原因為何？
- (3) 本案工程發包後，因未先取得銅門部落居民同意，致廠商停工，後續部落居民同意於 110 年 8 月動工原因為何？
- (4) 目前新方案工程是否按預定規劃期程執行？能否如期完成復建工程案？

2. 蘇麗瓊委員

縣府辦理復建工程設計作業過程，未督導設計廠商分析致災原因，致須多次修正設計書圖，耗時 1 年始完成，影響後續工程發包期程；工程發包後，未先與銅門部落居民協調施工事宜，致部落居民不同意廠商施工，縣府於進行災害復建工程前，應確實檢討

致災原因，並進行可行性評估，
以避免效能不彰情事。

(二) 巡察花蓮縣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
情形（以花蓮考古博物館為主）

1. 王榮璋委員

(1) 自 110 年 1 月 24 日試營運至
今，參觀人次最多為 2 月份之
3,512 人，至今參訪人次僅約
1 萬 5 千人，請說明考古博物
館主要營運經費來源為何？

(2) 考古博物館之導覽及展示方式
，可導入資訊科技，加強對障
礙者服務，如透過聽、觸覺體
驗，以滿足視、聽覺障礙者需
要。

2. 蘇麗瓊委員

(1) 目前考古博物館營運團隊人員
組成為何？未來對營運團隊人
員之規劃及配置為何？

(2) 據簡報資料，考古博物館結合
當地文化特色，與在地文創業
者合作，開創新營運模式，以
提升館內營收，目前運作情況
為何？有何代表性商品？

(3) 為提升考古博物館能見度，推
廣花蓮文化特色，是否有進行
館際交流及與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跨館合作？有無相關
提案？

(三) 巡察花蓮廢（污）水回收再利用情
形

1. 王榮璋委員

(1) 據簡報資料所示，水資源回收
中心負責水質分析編制人員為
1 名，是否會發生人員休假無
人代理工作之情形？造成該名

同仁無法正常休假，影響其權
益？建議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
列人力。

(2) 據簡報資料所示，花蓮縣議會
通過「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
費徵收自治條例」，惟附帶但
書為「住戶接管率達 55% 以
上始可收費」，此處之計算標
準是以全縣用戶或以系統用戶
接管率作基準？

(3) 據簡報資料所示，各項水質去
除率 5 月至 9 月約落在 70%
~90% 之間，而 10 月 BOD5
去除率降至 64.6% 的原因為
何？

(4) 目前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係
以污泥脫水機乾燥處理後，以
車輛運送至屏東，並委由業者
進行廢棄污泥處理，其原因為
何？

(5) 據報載，108 年實施禁止廚餘
養豬政策後，發生餐廳業者偷
倒廚餘至下水道系統，導致油
污堵塞，縣府現行有何因應或
管制措施？後續處理情形為
何？

2. 蘇麗瓊委員

(1) 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廠商代操
作，其合約履約期間為何？若
廠商不符規定是否訂有退場（
解約）機制，以確保履約項目
之服務品質？

(2) 水質分析人員執行水質分析（
監測）作業之頻率為何？倘水
質檢測不符放流法規標準，其
處置方式為何？

- (3) 據簡報資料所示，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為 50,000CMD，但曾有最高日進流量超過 50,000CMD 之情形，此類進流量超過原設計容量之情況發生時，應如何因應？
- (4) 目前花蓮地區新城鄉污水主次幹管收集系統尚在規劃設計階段，惟 10 月份平均日進流量為 45,000CMD，考量日後新城鄉污水會納入該系統處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日處理餘裕量是否足夠？
- (5) 據簡報資料所示，水資源回收中心在安全作業推動部分上，執行成效良好，平時係如何落實員工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 聽取施政簡報

1. 王榮璋委員

關於自償性債務利息負擔問題，利息支出受到總體經濟影響，若央行配合國際情勢，調整貨幣政策，進行升息，縣府有何因應作為？另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應需配合自身財政能力，花蓮縣有不少在法定項目以外之福利措施，就非法定支出項目部分，縣府之施政理念與目的為何？

2. 蘇麗瓊委員

- (1) 慕谷慕魚聯外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有進度延宕情形，縣府有無提出補救措施，以作為日後工程案之參考？
- (2) 花蓮先期轉運站新建工程因統包商施工整合能力欠佳，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目前工程進

度是否符合規劃期程？何時開始營運？在工程延宕過程中，縣府學到之經驗為何？如何設計管考機制監控工程進度，以達到預期目標？

- (3) 花蓮縣立新建圖書館及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選址過程因不夠謹慎，致工程延宕，請縣府說明未來應如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並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如何設計控管機制，讓工程符合預定進度？

- (4) 據花蓮縣審計室資料所示，縣府辦理原住民會館閒置活化案已逾 5 年，目前面臨困境為何？縣府對於活化進度有何規劃？

- (5) 據簡報資料所示，為吸引青年返鄉服務，透過提供資源如地方創生，目前青年返鄉計畫運作成效為何？執行上有無面臨之困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幼玲委員、紀惠容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
- 巡察地區：連江縣
- 接見陳情：3 人
- 收受書狀：6 件
- 機關建議：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王幼玲、紀

惠容於 110 年（下同）10 月 28 日、29 日巡察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10 月 28 日上午抵達後，前往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共收受 6 件陳情案件。陳情內容以土地案件居多，另有漁船滅失、申請建造鐵皮屋遭否准等問題。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亦指示相關權責單位詳細說明及協助處理，會後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10 月 28 日下午，分別拜會縣長及議長，並就疫情對於觀光民生之影響、社會福利執行情形、離島建設基金的運用及中國抽砂船越界違規抽砂影響海洋生態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隨後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瞭解該縣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構建新臺馬輪、興建馬祖大橋、新建馬祖酒廠南竿二廠等重大建設工程辦理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對縣府興建中之示範暨社會住宅，提醒應避免「假債權、真買賣」之弊端。另外，委員對縣府重視少子化問題，推動全面公托化，發放生育、育兒及托育補助，促進生育率；以及縣府在新冠疫情爆發初期，果斷決定防疫政策，阻絕病毒於境外，積極提高縣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防疫成果卓著，予以肯定。

接續，實地巡察梅石演藝廳統包工程，瞭解演藝廳規劃興建情形，關心施工現況、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無障礙席設置情形及本國籍勞工聘用情形等，委員對於工程聘僱之勞工皆為本國籍，其中多數為原住民，並提供食宿、交通經費及優渥薪資，不僅保障本國籍勞工權益，亦促進原住民就業，予以肯定。另對於縣府規劃以梅石演藝廳作為國際藝術交

流平台，創造多元表演藝術發展空間，並結合梅石營區之戰地遺址及周邊戶外空間，藉由保留軍事文化、塑造戰地特色，增加觀光吸引力，期以大梅石計畫，成為國際藝術島嶼，亦表嘉許。

10 月 29 日上午，實地巡察北竿鄉芹壁村，瞭解建築聚落歷史淵源，委員關心芹壁聚落保存、古厝修繕、史蹟維護與觀光發展，肯定縣府團隊重視島嶼獨特性，在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上的付出與成果，並期許持續努力打造連江縣為文化生態永續宜居家園。另因受盧碧颱風帶來強降雨，導致北竿鄉芹壁村等地爆發嚴重土石流及淹水情況，芹壁村中山國中行政大樓下方邊坡土石坍塌，校區部分地基及圍牆隨土石滑落毀壞，致師生上課安全存有疑慮、颱風災後處理與復原狀況等問題，請縣府注意，並持續進行滑坡監測、追蹤排水處理及防護措施，避免災害再生。

下午至北竿鄉衛生所，巡察社福醫療照顧服務發展計畫及執行情形，瞭解醫療資源現況、專科醫療需求、緊急醫療及照護人力、長照服務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量能等情形，委員關切北竿鄉有無未成年懷孕、吸毒問題之中輟生、精神障礙者人數及服務現況、公共托育中心收托量能及現況、列冊之保母人數等問題。會中，縣府向委員反映，110 年度中央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其替代方案係沿用前年度成績，嚴重影響補助金額，建請中央考評應考量離島偏鄉地區之獨特性，因地制宜，委員表示會將縣府之意見，送請中央參考。

會後委員實地巡察綜合社會福利館，就

場館發生火災意外原因及後續修復情況進行瞭解，並提醒縣府應儘速完成修繕，恢復社會福利館運作，給予弱勢民眾更多照顧及支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縣政簡報部分

- (一) 疫情爆發時，縣府初期超前部署策略雖有爭議，惟就控制疫情之結果而言，應為正確之決策；且積極推進縣民施打疫苗，第一劑、第二劑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極高，行政團隊執行效率，值得肯定。
- (二) 媒體大幅報導中國抽砂船越界抽砂，是否破壞島嶼海岸線？
- (三) 簡報提及，馬祖觀光發展有相當之成就，旅客人數攀升、觀光成長，是否會影響或超越地區承載量？
- (四) 簡報提及，示範暨社會住宅共 200 餘戶，其中社會住宅約有幾戶？未來是否規劃出售，或者僅供出租？
- (五) 縣府因應疫情，整備大型隔離收治場所，簡報照片疑呈現數病床置於同一空間，且病床間無區隔，該隔離場所是否有獨立之隔離空間？
- (六) 連江縣政府進行之重大建設，進度是否正常？

二、實地巡察梅石演藝廳規劃興建情形及文化推動計畫

- (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將無障礙席設置於有遮蔽物阻擋視線之地方，影響身障人士觀賞權益。梅石演藝廳觀眾席，無障礙座位之設置情形如何？
- (二) 梅石演藝廳興建工程，經費為何？
- (三) 勞工僱用人數為何？本國籍與外籍勞工比例為何？勞工工作權益情

形？

- (四) 梅石演藝廳興建，有無規劃住宿服務？是否結合周邊戰地特色文化資源，進而產生更大觀光效益？

三、實地瞭解盧碧颱風災害及重建情況

- (一) 中山國中下方邊坡土石坍塌，目前是否有安全疑慮？是否仍有供學生上課？
- (二) 風災發生時有無人員受傷？
- (三) 芹壁村北面入口處邊坡坍塌，重建工程期程為何？
- (四) 重建工程是否有面臨困境？人力及材料是否充足？
- (五) 提醒災後重建工程發包以後，仍要持續追蹤進度，應儘快完工，並作全面性通盤檢查、偵測及防護措施，避免因豪雨造成二次災害。

四、實地巡察北竿鄉綜合社會福利館

- (一) 請說明連江縣參與中央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會議之狀況、面臨之困境為何？並請提供相關資料。
- (二) 有無因未婚懷孕、吸毒等相關問題而輟學之學生？
- (三) 精神障礙者人數及整備服務狀況為何？
- (四) 公共托育中心收托現況為何？列冊之保母人數為何？
- (五) 綜合社會福利館火災發生原因？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修正為本案保留，其餘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君核准辦理收容人陶員與幫派成員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次數頻繁，疑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二位委員調查。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法務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劉君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陳君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請求成立，建議撤職並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

庭審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其向司法院聲請釋憲，並聲請黃大法官迴避，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決議釋憲案不受理、迴避部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憲法訴訟法第 44 條保密期限問題，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五、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君於 104 年審理前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以羈押方式強令鄧姓及劉姓被告供出該副主席犯行，因手段可議，被裁定迴避該案。又何法官被指曾代理其妻子提起訴訟，疑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但其試署人事案仍獲通過。究何法官是否確有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人身自由，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情事？其開庭言語內容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致不當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其試署人事案核定過程如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司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

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司法院復文之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辦理見復。

(二)抄法務部矯正署復文之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三)抄法務部矯正署復文之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見復。

(四)法務部矯正署懲處令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司法院於 93 年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因協商期間不得逾 30 日，公訴實務常先以「審判外非正式協商會議」之名目，進行與被告、辯護人之洽商。就此現象，法務部並未於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有關「聲請進行協商應注意事項」中，規範相關注意事項，造成各地檢署或各檢察官各行其是，滋生紛擾；亦造成本案彭前檢察長於本案藉以辯稱公訴檢察官如進行聽取被告、辯護人之意見時，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的協商程序已經開始進行云云，此見解如前所述，並非正確，以檢察首長而言，認知不正確的情形實不應發生，但也顯見現行法令與實務運作確有歧異之處，易使操作者各說各話而引致衝突，並斷傷司法公信力；另法務部就認罪協商制度之執行面，法規制定有所不足，故所屬各地檢署就協商程序作法不一，易加深檢察官與被告、辯護

人利用此一制度之困難性，此情並不利於刑事司法分流，難以達成規範設計之目的，均有未洽之處，核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

八、行政院來函，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92 年度偵字第 10164 號等案件，有關證人之筆錄及錄音影紀錄部分未能取得，卷證保全不盡周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復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聲判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回，均未詳查事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結果函復本院。法務部來文併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本件回函(含後附之辦理情形彙整表，及矯正署不予許可胡君假釋決定主要理由書)，函送陳訴人胡君等參考。

十一、有關日前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又有監獄受刑人服刑期間因病送醫死亡之不幸事件發生，究本案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及三，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就後續矯正機關收容人受刑前後病歷銜轉措施辦理情形說明見復。

十二、賴君及王君續訴，渠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肆、一，函復陳訴人本院處理情形。

十三、據張君續訴，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假釋期間受另案判決確定，於未有法源依據即逕行註銷受刑人之假釋，重行審核，且假釋出獄期間均不列入已執行之刑期，顯有違法違憲及臺北監獄不准受刑人面見家屬，僅准許視訊接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針對陳訴人續訴事項提出具體完整說明。

十四、據續訴，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

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方式（含配套措施）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10 年 11 月 2 日巡察該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紀惠容委員發言部分：函請司法院於 2 個月內查復。

十六、林郁容委員調查「據訴，為葉姓地主等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4 號判決，疑未詳予調查原屬陳情人所有之農地，早年疑遭中國國民黨強占土地並脅迫出售等事實，致敗訴定讞。究歷審法官承審案件有無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有無人員涉違法失職？及有無司法官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之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因涉人民權利受侵害及國家轉型正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

會參處。

十七、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因超收問題嚴重，發函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籲請審慎評估被告之羈押聲請及裁定禁見人數。該行文是否妥適？是否造成不當影響？經查臺北看守所核定收容人數為 2,134 人，實際收容人數平均每月為 2,674 人；合理收容禁見被告人數為 162 人，實際禁見被告人數平均每月為 227 人，明顯超收。另臺南看守所與其他部分看守所之超收情形亦同。是否影響收容人之健康權及公共衛生，並造成管理上之問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促該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十八、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來函，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

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貳(含內文一監察法規定部分)一、二、五，請法務部再行說明及查復。

(二)抄核簽意見貳三、六，請法務部矯正署再行說明及查復。

(三)抄核簽意見貳七，請法務部矯正署查復。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訴，渠為甲公司之負責人，甲公司前為國防部 101 年政教視聽器材組合音響採購案之得標廠商，詎被訴交付大陸地區生產之組合音響，並出具不實之產地證明書，涉有詐欺等嫌；該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以 107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48 號判決有罪，於審理程序中，渠向法院聲請勘驗組合音響，即得證明該組合音響非大陸地區產品，詎遭駁回。究竟交付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組合音響，是屬於大陸地區產品或者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 5 條，以最終實質轉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而屬臺灣所製造產品？此項證據調查及認定，足以動搖法院為勝、敗訴之決定，影響陳情人之權利甚鉅，法院不為此項證據調查，是否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失？是否有造成陳情人遭受冤獄之情事？均有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來函，借調本院 108 司調 0067 調查案件全卷(含彈劾

審議卷宗)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提供本案相關調查案件全卷。

(二)至彈劾案審議卷宗，除提案之彈劾案文及其附件、調查報告初稿外，餘均可提供該院參閱。

二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臺中女子監獄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又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追蹤後續具體改善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站緝毒組組長蔡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及不受懲戒，惟現行實務上，檢調機關偵辦緝毒案件之方式，實與辦案績效、查獲獎金制度等問題息息相關，致生諸多弊端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據續訴，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

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執行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方式(含配套措施)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謝君續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考量時效性，已先行發文函請法務部妥處見復乙節

，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平的制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依表填復／彙整提供自 108 年 2 月 13 日糾正後迄今，有關本院糾正意見各項之詳細改善情形。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就本院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等有關法令，宣達所屬確實配合辦理，另為節省行政人力及資源，本件免再復本院，惟如有相關說明，得併本案調查意見改善情形補充說明

見復。

三、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香港青年陳君於民國 107 年遊臺期間涉嫌殺害懷孕女友，於返港被捕，因香港與臺灣並無簽訂引渡協議，我國兩次函請香港協助，均無下文，凸顯臺、港司法互助機制的重要性與迫切性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俟本案有更新進度賡續函復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三)，檢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來函影本（不含附件卷宗），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9 月 14 日函併案存查。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呂君續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司法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衛福部、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研議失蹤兒少個案跨部會輔導服務及轉銜機制之賡續辦理進度，並說明失蹤兒少尋獲後屏蔽其隱私的標準化機制及兒少法第 23 條修法推動情形。

(二)本三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有關本院調查「矯正機關對嚴重精神病收容人之權益保障案」、「監護處分轉銜社區精神照護是否周妥等情案」，兩案調查報告擬合併編印專書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二案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刪除個案陳情內容並去識別化後，合併出版專書。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列席委員：林文程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吳裕湘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應收犯罪所得逐年上升，法務部已訂頒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沒收作業，惟實際收繳情形仍欠理想，且執行作業尚無法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影響執行效能，有待繼續提升犯罪所得執行成效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施錦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行政院免再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據悉，基隆陳先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究相關行政執行程序是否完備？當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核定張寶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審計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人字第 1110051965 號

主旨：核定張寶文 1 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張寶文（J22128****）

一、現職：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701041700A），審計（1520）兼副

主任（1051），簡任第 11 職等年功俸 5 級，790 俸點。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三、獎懲事由：前任職本部第四廳期間，運用有效審計技術及方法，深入查核，蒐集足夠與適切審計證據，發掘政府規劃發放振興三倍券，數位券領取未如預期；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三相不平衡增加線路損失，暨辦理配電外線（管路）工程承攬商提報履約文件不實，及提報材料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或紀錄，涉有偽（變）造等情事，經建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已獲主管機關採行，並有顯著成效（A02）。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依本部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受考人如不服本處分，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本部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審計長 陳瑞敏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計兼副主任張寶文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張員前於 110 年間擔任審計部第四廳科長帶領同仁辦理就地查核，運用成果導向策略審計方法，發掘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數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建請行政院研謀妥處。經行政機關研擬精進作法，110 年 10 月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人數，已較 109 年數位三倍券領取人數增加 238 萬餘人，主管機關並規劃委外評估振興

五倍券執行效益。

另外，運用風險導向審計觀念、專家諮詢及大數據技術分析等方法，發掘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存有三相不平衡現象，增加線路損失；配電外線（管路）工程承攬商提報履約文件不實，及提報材料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涉有偽（變）造情事等情事，經建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處。經該公司參採研擬具體改善措施，預計自 111 年起針對配電饋線三相不平衡進行改善，並已對配電外線（管路）工程承攬商扣收罰款 1 億 8 千餘萬元、議處疏失人員 430 人次。

本案張員運用有效審計技術及方法，蒐集足夠與適切審計證據，發掘振興三倍券領取與執行效益評估尚待強化，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存有三相不平衡，暨配電外線（管路）工程承攬商提報履約文件不實等情，經行政機關採行，有效增進政府良善治理與匡正機關財務紀律。另外，審計部將各項查核情形，揭露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引起監察委員、立法委員及媒體之高度重視，提升審計機關能見度與專業獨立形象。